

領 據

茲收到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家庭暴力被害
人法律訴訟費用(☐ 律師委任費、☐ 律師諮詢
費、☐ 律師撰狀費、☐ 裁定費及郵資)，新台幣
_____元整。

特立此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